

中华人民共和国闸口海关 公 告

拱闸关公字〔2026〕15号

黄新明（往来港澳通行证：**5715）：

你于2026年5月14日走私葡萄酒进境，我关于2026年5月14日作出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闸口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拱闸关简快缉查字〔2026〕22827号），决定没收涉案物品并罚款人民币0.03万元，已于2026年5月14日直接送达。

因你未在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闸口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，且未提起复议诉讼。我关于2026年9月7日作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闸口海关催告书》（拱闸关简快缉催字〔2026〕243号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催告你履行上述处罚决定。因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均无法送达于你本人，现予以公告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你对本催告书有异议的，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，且无正当理由的，我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